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書記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甄選名額：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綜合行政職系書記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工作地點及薪資：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四、工作項目：
 - （一）學生出缺勤管理及學生請假、銷假等相關事宜。學生獎懲登錄及列印懲處單知會家長。
 -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登錄及成績審查等相關會議。
 - （三）學生刷卡管理及協助辦理學生榮譽點數與遺失物管理等事項。
 - （四）協助生教組及體育組辦理相關活動（含海報製作）、會議紀錄及資料、活動成果彙整。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報名資格：
 - （一）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一職等(含)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遷調規定公務人員，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二）未具雙重、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並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有效期內)。
 - （四）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 （五）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及網路操作等資訊能力。
- 六、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 （一）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方式說明如下：
 1. 應徵前務請至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B.人事資料服務>「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維護個人

資料、簡要自述並上傳個人大頭照(勿用生活照，請務必填寫自傳及上傳照片，並確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無訛)。

2. 應徵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選取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完整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請再次確認自傳、照片非空白，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
3. 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於前開系統一併上傳：
 - (1)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
 - (2)考試及格證書。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現職派令(無則免附；現職未滿1年者，請加附前一職務派令影本)。
 - (5)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現職未滿1年者，請加附前一職務銓審函影本；如以曾銓敘資格報名者，請檢附合於報名資格之審定函)。
 - (6)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 (7)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8)其他專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無則免附)。

※如於事求人報名系統中可查閱之基本資料及考試、學歷、經歷、考績、獎懲等資料得免附證明文件。

(二)非現職人員：請比照檢附上列現職人員報名之附件及離職證明書合併成一個PDF檔，檔名註明「應徵身心障礙書記—○○○(姓名)」，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E-mail至68300X@tp.edu.tw，投遞履歷後未獲「已收件」之回覆郵件者，請來電確認。電話02-26320616#700-702人事室。

(三)逾期或上傳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符合資格條件者將由本校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七、甄選方式：面試(含工作經驗、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態度等內容)。

八、面試時間及地點：應試者請於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上午9時起進行面試。

九、甄選結果：

(一)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hjh.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請於翌日中午12時前以書面(如附件-報到意願書)

傳真本校(26325471)與電話通知(26320616#700-702人事室)表明報到意願，逾時者視同棄權，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予以從缺。

十、本案錄取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如為現職人員)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9款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1.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者。

2. 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五)本簡章各項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www.mhjh.tp.edu.tw>)，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務必自行查詢。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書記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人員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通訊方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官職等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及科系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工作內容簡要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最近5年考績	105年	等	106年	等	107年	等	108年	等	109年	等
具結事項	<p>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本人具結簽名：</p>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銓審函			
	2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8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無者免繳)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4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或第二本語能力證明(無者免繳)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6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或最後1筆派令影本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書記甄選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並以二頁為限。)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學歷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報考本校原因							
工作抱負與期許							
其 他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辦理之綜合行政職系身障書記甄選，自願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接受撤銷任用處分並願負相關之刑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報到意願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辦理之110年度綜合行政職系書記甄選並經錄取，本人確有意願至貴校報到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意願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